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筑与房地产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5209

10位ISBN编号：7511825206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孙林 编

页数：6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孙林编著的《建筑与房地产常用法律文书范本(条文检索与应用指引)》讲述了：建筑和房地产法律制度涉及面广且规则繁多，与建筑和房地产相关的法律文书卷帙浩繁，从征地拆迁到勘察设计，从施工监理到房屋销售，都有大量的法律文书需要制作使用，充分了解和正确适用这些法律文书，对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意义。

为便于读者充分了解建筑和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文书，正确使用相关文书范本。《建筑与房地产常用法律文书范本(条文检索与应用指引)》精选我国建筑和房地产市场常见常用的文书格式、参考样本或示范文本，并摘录相关法律条文，撰写应用指引和注意事项，以便读者充分理解使用，防范相关法律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作者简介

孙林，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现为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研究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律师。

参加过国家近百部法律的立法活动，主持制定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主持完成数十项国家部级课题研究工作，出版《铁路法概论》、《法律经济学》、《运输合同》等专著二十余部，发表论文百余篇。

作者在长期的立法实践、法律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学术成果和实务经验，尤其在法律文书写作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诣，其编著和主编的法律文书范本系列，几经再版具有相当大的社会影响力。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

-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书

第二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 招标申请书
- 招标公告
- 招标邀请通知书
- 招标章程
- 投标申请书
- 标书
-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建设工程合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
- 国际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四章 房地产开发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 房地产开发合同
- 建设工程征用土地合同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出让合同)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片开发土地出让合同)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 土地使用权租赁公告书

- 房地产转让合同
- 房地产抵押合同
- 商品房租赁合同

第五章 商品房买卖

- 商品房买卖合同
- 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
- 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
- 商品房建筑节能信息公示表
- 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 房地产代理销售合同
- 个人住房贷款合同
-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第六章 物业管理

- 业主公约
- 业主临时公约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申报表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书
前期物业管理投标书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管理责任书
第七章 争议处理
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复议申请书
行政起诉状
行政上诉状
民事起诉状
民事答辩状
民事上诉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工程监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工程监理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工程监理企业加入工程监理行业组织。

第二章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

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

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

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第七条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一）综合资质标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3.具有5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4.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60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5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15人次。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